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马凤云、胡本源、陈红柳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